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

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序言

序言實質上與範本相同。

第一條——移交的義務

本條作了若干草擬方面的修訂，但效用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相同。本條實質上與其他已簽訂協定的條文(例如香港特區與澳洲的協定第一條)相同。

第二條——罪行

第 1 款的主要變動是，罪行一覽表已應大韓民國方面的要求移往協定的附件。這只是形式上的改變，協定實質上並無改變。

第 2(a)款實質上跟香港特區與美國的協定第二條第 4(a)款相同，而第 2(b)款則實質上跟香港特區與澳洲的協定第二條第 3 款相同。

第 3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條第 2 款相同。

第 4 款反映《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5(1)(b)條。該款跟香港特區與葡萄牙的協定第二條第 5 款相若。該款亦訂明移交要求所需要連同的支持文件。

第 5 款實質上跟香港特區與澳洲的協定第二條第 4 款相同。

第三條——國民的移交

增訂第 2 和 3 款，是為了訂明如被要求方拒絕移交其國民，要求方可要求前者提起法律程序。香港特區與新加坡的協定第三條和香港特區與菲律賓的協定第三條也有類似規定。

第四條——死刑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相同。

第五條——強制拒絕移交

已簽訂的協定一般均有條文處理強制和酌情拒絕移交。本條關於強制拒絕移交，實質上與其他已簽訂協定的條文相同。

第五條(a)款跟香港特區與馬來西亞的協定第六條第 2 款和香港特區與印度的協定第六條第 2 款相若。

增訂(b)款是因為大韓民國的法律規定，就這方面而言，必須強制拒絕移交。該款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 1 和 2 款一致。

(c)和(d)款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 3 款相若。

(e)款反映第 503 章第 5(1)(c)條。該款實質上跟協定範本第六條(b)和(c)款及香港特區與加拿大的協定第五條第 1(b)款相同。

第六條——酌情拒絕移交

本條關於酌情拒絕移交，所訂明的拒絕移交理由，也見於其他已簽訂的協定。本條跟香港特區與加拿大的協定第六條非常相似。

第七條——暫緩或暫時移交

本條跟香港特區與馬來西亞的協定第五條和香港特區與美國的協定第十七條相若。

第八條——要求及支持文件

本條以協定範本第七條為藍本。第 1 款訂明須利用領事館這途徑。

第 3(b)款曾稍作修訂，因為大韓民國的法律並沒有協定範本第七條第 3 款所述的“交付審判”概念。所採用的擬定方式，純粹引用被要求方有關證據的規定。

第 5 和 6 款實質上跟香港特區與澳洲的協定第十和十一條相同，而第 5(a)款的“檢控人”一詞是應大韓民國方面的要求而加入的。

第九條——臨時逮捕

本條以協定範本第八條為藍本。

由於大韓民國的法律不容許經由國際刑警提出要求，因此第 2 款刪去了有關國際刑警的提述。

第 3 款跟香港特區與印尼的協定第十四條第 1 款相若。

第十條——同意移交

本條實質上跟香港特區與美國的協定第十八條和香港特區與新加坡的協定第十八條相同。

第十一條——補充資料

第 1 款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 1 款相同。香港特區與印尼的協定第十三條也有類似新訂第 2 和 3 款的規定。

第十二條——同時要求

本條擴充了協定範本第九條第 2 款，訂明條文適用於同時就同一罪行或不同罪行提出的要求，而被要求方須把有關決定通知每一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

第十三條——代表和費用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一條相同。不過，第 2 款訂明要求方須承擔與翻譯和押送有關的開支；這與香港的做法一致。香港特區與美國的協定第十二條第 2 款也有類似規定。

第十四條——移交

本條擴充了協定範本十二條，訂明被要求方須就拒絕移交給予理由。本條實質上跟香港特區與加拿大的協定第十五條相同。

第十五條——移交財產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三條相同。第 1 至 3 款的“物品”一詞已改為“財產”，使與第 4 款的措辭一致。該詞亦與第 503 章第 8 和 9 條的措辭一致。

第 4 款實質上跟香港特區與加拿大的協定第十六條第 3 款相同。

第十六條——特定罪行規則

本條以協定範本第十四條為藍本。第 1(b)款是根據第 503 章第 5(2)(b)條作出修訂。第 2 款實質上跟香港特區與印尼的協定第十九條第 3 款相同。

第十七條——轉移交

本條實質上跟香港特區與加拿大的協定第十八條相同。

第十八條——過境

大部分已簽訂的協定均有過境條文。本條跟香港特區與印尼的協定第二十條、香港特區與美國的協定第十九條和香港特區與馬來西亞的協定第二十條相若。

第十九條——磋商

雖然香港特區的協定範本沒有類似本條的條文，但本條是一項有用的條文。

第二十條——生效及終止

本條實質上跟協定範本第十六條和其他已簽訂協定的條文(例如香港特區與澳洲的協定第二十一條)相同。

附件——第二條所述的罪行的描述

罪行一覽表與其他已簽訂的協定所載一覽表一致。